

#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沃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对该等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董事会涉及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

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和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编制的《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拟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未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未委派人员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非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4.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

合法有效。

5. 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估值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估值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6.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估值报告的估值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7. 本次收购交易对价系交易双方经多轮公平磋商后，基于商业条款确定，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评估了标的公司相关的历史财务业绩、行业地位、资产规模等。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 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9.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并同意董事会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本次董事会涉及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1. 公司本次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限售期、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决议有效期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事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
5. 我们认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制订的《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

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公司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9.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整体安排并同意董事会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控股股东佳沃集团为佳沃股份提供本次借款（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佳沃股份战略发展、并购及营运资金周转等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可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未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冷智刚

---

胡宗亥

---

邹定民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